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85號

聲　請　人　陳文彬

相　對　人　唐金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通知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二十一日內，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三三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亦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案列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123號，下稱本案訴訟），依本院民國111年11月10日111年度聲字第462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於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12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停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4762號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相對人擴張聲請執行債權額45萬元之強制執行程序，經伊向宜蘭地院以111年度存字第336號提存在案（下稱系爭提存事件），因本案訴訟業已終結確定，相對人迄未行使其權利，爰依法聲請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俾領回擔保金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提存事件提存書、系爭裁定、本案訴訟判決，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確定證明書在卷（見宜蘭地院115年度司聲字第57號卷第9至21頁，

本院卷第9頁）。則聲請人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呂綺珍

法　官　劉宇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麒倫